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金燕間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提出民事起訴狀之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